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GNDONG YOU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LTD.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西藏部会议室舞蹈室厕所改造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咨询单位：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5754540345E，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54G61F25，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藏部会议室舞蹈室厕所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3.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 24.7 万元。
4.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咨询服务范围：见第三部分第二条。
6. 咨询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第三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必要时，委托人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须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由咨询人负责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以及与咨询内容存疑问题的收集和解释。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经查实咨询人业务水平低下，漏项及组价比正常结算偏低，或咨询专业人员的工作进度始终处于被动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的推迟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100%（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应在整个工程建设中，有关造价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委托人咨询的造价方面的问题进行指导，对施工方案中与造价息息相关的内容，咨询人在委托人施工实施前应提出做法及图示由发包人做到施工方案中。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须经委托人复核确认）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银行活期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出佛山市境，为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必要，需外聘专家协助时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1、因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或合同存在争议时，需要委托造价站或者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方案的以及经委托人认可为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外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且的属于正常咨询技术其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合同法和工程造价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委托人承包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实际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

第三条、咨询服务内容：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第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本工程咨询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按700.00元计收。

2、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审核费在签收结算审核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3、服务费说明：本工程服务费含税。

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5、咨询人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79048182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6、付款、收款联系人信息：

委托方付款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咨询方收款联系人：___黄少仪___ 电话：___13420899345___



第五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次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进行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